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聲請人 競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票據是否已收受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